

关于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8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67	018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 A、C 两类份额，其中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4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C 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5)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 基金销售机构”。

5.2 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3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5 份, 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 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联系人: 肖娜

联系电话: 010-88005819

客服信箱: 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2000-18

传真: 010-88005816

网站: 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名称: 国金基金(微信号: gfund2011)

目前支付渠道: 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gfund.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吴淞龙

电话：0574-87970732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 8888 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邮编：100052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 2 号楼 A 座南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国金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